

正 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2月2日
發文字號：府農港字第1101453098A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本市110年度烏魚汛期期間（自110年12月11日起至110年12月30日止），禁止所有籠具作業漁船筏進入本市距岸三哩內海域作業。

依據：本府106年7月18日府農港字第1060600751A號令修正之「臺南市海域經營或兼營籠具漁船作業應行遵守及注意事項」第三點第二款規定辦理。

市長黃偉哲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所長決行